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koala8226.com.hk」。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獲授權下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辛懿錦女士
譚汐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B.B.S.*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新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惟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可能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可發行之股份除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7,503,99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83,500,79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合理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而言，關加晴女士、洪祖星先生，*B.B.S.*及陸建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洪祖星先生，*B.B.S.*（「洪先生」）及陸建廷先生（「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洪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考慮到洪先生並非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洪先生長期出任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

參考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洪先生及陸先生於本服務年度內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在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不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相信重選洪先生及陸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已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或與本集團權益產生任何衝突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其應對將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意見。

關於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批准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於GEM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茲概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503,991股股份。

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1,750,39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本公司僅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本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贖回或購回所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本中支付。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198	0.153
六月	0.184	0.142
七月	0.170	0.155
八月	0.157	0.144
九月	0.146	0.142
十月	0.154	0.140
十一月	0.150	0.122
十二月	0.148	0.1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1	0.128
二月	0.138	0.122
三月	0.132	0.125
四月	0.130	0.12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108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若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以下主要股東於購回股份前後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建議購回 授權後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79,600,089	19.07%	21.18%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將引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所規定之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GEM或其他交易所）。

7.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關加晴女士（「關女士」）

關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關女士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彼擁有逾10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聘書。關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關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69,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關女士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花紅，此乃董事會按關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關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執行董事外，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關女士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祖星先生，B.B.S. (「洪先生」)

洪先生，8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50年電影發行業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洪先生擔任第11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組織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洪先生現時為香港影業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洪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

目前，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之聘書。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洪先生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陸建廷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事務律師，並擁有提供法律意見及執業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之聘書，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陸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陸先生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關加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洪祖星先生，*B.B.S.*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建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辛懿錦女士 (執行董事)

譚汐茵女士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B.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